



執行園地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執行有愛 公益無礙



◆ 發行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發行人：呂文忠 ◆ 總編輯：葉自強 ◆ 設計印刷：大光華印務部
◆ 發行所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7 樓 ◆ 電話：02-2633-6650 ◆ 電話：02-2302-3939

- 臺北分署金門辦公室成立
法務部邱部長、財政部許部長親臨揭牌
- 行政執行官訓練班第 13 期「與部長有約」座談會
- 停車費、燃料費、ETC 三合一
一大執法一天入帳近 6 千萬元
-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記事
- 日本地方稅法強制執行程序對我國實務之啟發
- 行政執行管收聲請書之製作心得分享(上)
- 屏東分署——便民服務新作為
- 臺南分署入圍行政院「第一屆政府服務獎」
- 執行心得案例分享——善用移送機關現有資源網絡協助尋找義務人車輛
- 「換位思考」，用義務人的眼睛看案件

臺北分署金門辦公室成立 法務部邱部長、財政部許部長親臨揭牌



本署臺北分署為落實多元在地服務，提供金門地區民眾更便捷的優質行政服務，積極籌劃成立金門辦公室，並於 107 年 6 月 15 日下午 3 點舉行揭牌典禮，由法務部部長邱太三親臨主持，金城國中管樂團由王光明老師率領管樂團 30 餘名師生到場演奏，為典禮揭開悠揚歡樂的序幕。

臺北分署為了體恤偏鄉及離島地區的鄉親，免除民眾往返洽公舟車勞頓，及節省往返的金錢與時間，現已提供視訊連線服務。又為加強對金門地區民眾的在地服務，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王綉忠局長的大力支持下，特別於金門稽徵所設立金門辦公室，並與金門稽徵所建立專線對口連絡管道，可以有效解決金門鄉親關於執行業務的各項問題，讓金門地區民眾享受更便捷、更優質的服務。

揭牌典禮於金門稽徵所 1 樓舉行，包括財政部許虞哲部長、立法委員楊鎮浚、金門縣政府秘書長林德恭、金門縣議會議長洪麗萍、副議長謝東龍、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蘇俊榮、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長鄭文貴、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徐錫祥、法務部矯正署署長黃俊棠、財政部賦稅署署長李慶華、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署長曾國基、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廖超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局長王綉忠、金門縣稅務局局長王漢文及本署署長呂文忠等，均到場共同見證本署臺北分署金門辦公室的成立。呂署長首先感謝到場的來賓千里迢迢來到金門，共同見證臺北分署金門辦公室成立的喜悅，並表示執行署

各分署成立以來，秉持企業經營的精神，以「目標管理、績效評比」為業務推動方針，並注入企業化的經營理念，有效提升執行效能，迄今已為國庫挹注 5,170 億餘元，所徵起之金額可建造 8 座 101 大樓；其中臺北分署的執行績效就高達 1,713 億元，占執行署整體績效的 34%，相當於 3.07 棟 101 大樓的建造費用，可以是金酒公司 10.7 年的營業額，可見臺北分署同仁們的努力，及所展現卓越的執行績效。金門地區的執行案件雖僅萬於件，但為加強服務金門地區的鄉親，承蒙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的大力支持下，得以借用金門稽徵所的辦公室成立金門辦公室，可以更有效的協助鄉親們解決關於執行業務的各項問題，使金門的鄉親們，享受更便利、更優質的服務。

法務部邱太三部長致詞表示，法務部多年來推動「以人為本」的柔性司法刑事政策，柔性司法的理念展現在行政執行案件上，即是同仁於執行過程中，能深入了解義務人的生活及經濟狀況，除有清償能力卻惡意欠繳的滯欠大戶外，我們特別強調以同理心對待義務人，保障弱勢者的生存，體恤其經濟上的困境，彈性採取較柔軟的

執行措施，使執行手段的運用更符合人情事理，顧及人權之保障。此外，許多處於社會邊緣或角落，努力掙扎求生存的弱勢者，希望能直接且即時地提供他們所需的資訊與協助，期盼以具體的措施及行動，充分彰顯我們體恤民情、關懷弱勢的理念。臺北分署金門辦公室的成立，對於服務金門地區的鄉親有其意義，希望能藉此提供更多元便捷的服務，並為政府創造更多的附加價值。

財政部部長許虞哲表示，對於本署臺北分署借用金門稽徵所成立辦公室，表達樂觀其成之意，未來希望行政執行署與國稅局機關間，能繼續保持密切的連繫，並於業務上縝密配合，以增進國庫的收入。立法委員楊鎮浚表示，對於本署臺北分署於金門設立辦公室，提供金門鄉親便利的服務，落實為民服務表示感謝之意，並期盼於執行過程中，對於人民權益事項能多一些同理心，藉由寬緩措施展現為民服務的熱忱。

停車費、燃料費、ETC 三合一 一大執法 一天入帳近 6 千萬元

繼日前分別強力執行滯欠停車費、燃料費、ETC 通行費案件後，本署再出招，於 107 年 5 月 18 日合併上開三類案件，全國 13 分署同步強力執行，徵起 5,882 萬餘元，查封車輛 77 輛（含遊覽車 4 輛、大貨車 2 輛）、聯結車頭 1 輛，另有查封不動產 105 筆及電腦主機螢幕、電視、冰箱、重機車等動產，成果豐碩。

本次強力執行重點為全國 13 分署受理上開三類案件滯欠金額合計排名前 100 名及各類別案件滯欠金額排名前 50 名之義務人。前 100 名義務人中公司行號即占 66 名之多，主要為交通、客貨運、租車公司等 46 名，其中又以汽燃費為大宗。滯欠金額最高的是一小客車租賃公司，尚欠燃料費達 194 萬餘元，彰化分署即通知義務人繳納，並將扣押存款及查封車輛，義務人此時才警覺事態嚴重，深知執行分署如進行強制執行，將影響公司信譽，旋即繳納，現已全部清償。

另滯欠停車費案件前 50 名之義務人，自然人占 46 名；滯欠燃料費案件前 50 名之義務人，公司行號占 49 名；滯欠 ETC 通行費案件前 50 名之義務人，公司行號占 29 名。

近年各分署上開三類移送案件劇增，雖曾分別 3 次專案強力執行，仍有義務人心存僥倖不繳，於是規劃此次專案，宣導民眾守法觀念，以實現公平正義及貫徹公權力，提高執行績效，確保國家債權之實現。

行政執行官訓練班第 13 期「與部長有約」座談會

本署委託法務部法官學院辦理行政執行官訓練班第 13 期專業訓練，於 107 年 4 月 10 日舉行「與部長有約」座談會，法務部邱太三部長於百忙中撥冗蒞臨指導，並由本署呂文忠署長、羅建勛副署長及各業務組主管陪同列席，受訓學員包含 2 名新進學員及 6 名在職學員。邱部長於會中提到，因為行政執行工作是直接面對社會百態，義務人當中有的確已貧無立錐之處，但也不乏惡意脫產逃避執行之人，所以要做好這份工作，除了不斷學習專業知識外，更重要的是豐富自己人生的歷練，才能因應每個案件的不同情狀，選擇最適當的執行手段或技巧。另外，邱部長還期勉學員們，法律人是國家重要的基石，並推崇司法界前輩李模，他除了傳統司法界的經歷



之外，尚分別在教育部、財政部、經濟部擔任過次長等高階職務，印證了法律人在各個領域都可以發光發熱的特質，足以作為一個優秀法律人的典範及楷模。

會中，呂署長提到善用臉書專頁等社群媒體，結合各類專案執行，加強機關行銷等創新思維。最後，羅副署長及各業務組主管針對執行業務紛紛提出寶貴之意見交流與經驗分享，邱部長均給予高度的肯定與期許。

*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記事

107 年度「行政執行統計及資訊業務研習會」提升統計及資訊效能



為使各分署行政執行案件管理再造系統順利推行，並提升本署及所屬統計人員專業素養，透過經驗交流、相互觀摩學習，精進機關統計及資訊業務，發揮統計人員在機關之功能，提昇統計服務品質。

質。特於 107 年 5 月 10 日、11 日，假法務部第二辦公室及本署舉辦 107 年行政執行統計及資訊業務研習會。本署呂署長親臨勗勉，並邀請法務部統計處張處長雲濤、法務部資訊處羅高級分析師倩薇蒞臨指導。本研習會除對統計及資訊業務進行檢討及經驗交流外，並安排行政執行案件管理再造系統教育訓練、統計專題分析問題研討、強化行政執行統計基礎資訊建置品質等項目進行討論，另請桃園、士林和新北分署統計室主任分享行政執行案件管理再造系統上線心得。會中藉由經驗及意見交流，凝聚共識，以提升統計人員在統計面及資訊面運用於執行業務的效能。

本署舉辦 107 年「廉政倫理知多少，共創廉潔政府不困擾」專案法紀教育講習

為建立本署暨分署同仁「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之廉潔觀念，本署於 10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0 樓多功能會議室辦理「廉政倫理知多少」宣導講習活動。

本次講習由本署高雄分署黃分署長彩秀主持，並邀請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組長黃元冠擔任講座，以生動活潑之案例講解，淺談廉政倫理之風險控管及公務員責任，深植本署暨所屬同仁廉潔法治觀念，有助於廉潔風氣之建立。

本署辦理「加入 CRPD 帶來的衝擊」專題演講

為使同仁了解聯合國所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 相關內容進而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權益，本署特於 107 年 3 月 28 日下午假法務部 5 樓大禮堂舉辦法務部 107 年終身學習系列活動，邀請監察院王監察委員幼玲主講「加入 CRPD 帶來的衝擊」。王委員透過日常生活中常見的事件以精闢及生動的方式講述 CRPD 的內容，讓大家更加了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的權益，扭轉其在職場及社會上的劣勢，以享有公平機會參與社會之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各項領域。講授全程互動熱絡，與會人員受益良多。

新北分署獲選為 107 年上半年替代役績優服勤單位

新北分署榮獲內政部役政署評選為 107 年上半年替代役績優服勤單位，107 年 5 月 18 日於臺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舉行公開表揚頒獎典禮，由毛分署長有增親自出席受獎。

新北分署於服勤管理部分，除了不定期抽查服儀與內務，並依循相關法令訂定各項替代役管理規則，日常生活空間備勤室、體適能室及圖書室等各項設施完備，把關役男權益並增進管理效率。

新北分署關懷替代役役男身心健康，舉辦球類比賽等文康活動，並為每梯次新進役男舉辦職前教育訓練、分署巡禮，同時進行反毒與心理衛生諮詢宣導，以協助役男適應分署生活與服勤規則，提升績效。若遇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皆依規定於 24 小時內通報。

新北分署也舉辦了各項公益活動，除了定期與失親兒福利基金會合作，發放文宣並協助辦理義賣活動，也與弘道老人基金會、創世基金會合作辦理多項單次性公益活動。

役男公益關懷足跡遍佈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地下商場、臺北小巨蛋、中油大樓、松山火車站前廣場、臺北市政府等各項公益活動，不僅富教育功能，更藉此擴大社福機能見度，拓展役男視野。同時，新北分署配合內政部役政署公益服務執行計畫，在大佳河濱公園、分署辦公大樓周邊、新莊青年公園牡丹山步道舉辦清掃活動，更於每年寒、暑假積極號召替代役挽袖捐出青春活力的熱血，守護公益與替代役正面形象不遺餘力。



楷模

模範公務人員——黃瑛足、盧秀虹

士林分署行政執行官黃瑛足及新北分署行政執行官盧秀虹 2 人獲選為 107 年模範公務人員，邱部長於 107 年 5 月 24 日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典禮中各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新臺幣 5 萬元。

黃執行官克盡其職，對於承辦之案件悉能竭盡心力，勇於任事，履創亮麗之成績，不僅確保國家債權得以實現，更落實政府公權力，最近三年 2 次獲得全國行政執行官年終工作績效評比前三名，表現優良，且協助機關辦理法律實習課程，使法學理論得與實務相結合，實為表率。盧執行官於任職期間積極充實專業領域知識，取得雙碩士學位，成為全國首位取得法務部財務金融專業課程訓練高級班國際專業證照之行政執行官。其除歷年全國行政執行官績效評比名列前茅外，並多次於期刊發表著作，卓越之工作表現及投入之敬業精神，亦足為全體公務人員之楷模。

楷模

役政績優人員——吳美華

本署秘書室吳秘書美華當選 107 年第 75 屆兵役節績優幹部，107 年 2 月 27 日於國防部博愛樓中正堂獲內政部公開表揚並受頒績優幹部役政獎狀乙幀。吳秘書擔任替代役專責管理人員，對於役男照顧有加，細心指導，遇本署所屬各分署專責管理人員、役男或役男家屬遭遇問題或困難時，皆積極處理並耐心回應，問題往往迎刃而解，透過良好雙向溝通使得役男管理更有效率，為專責管理人員樹立良好典範，獲役政績優人員實至名歸；另吳秘書任職秘書室除綜理本署及所屬 13 分署有關庶務、出納、物品、財產、車輛、辦公處所、宿舍、安全、工友、駐衛警及替代役管理等行政事務之督導外，更擔任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查人員及稽核委員，辦理本署採購業務，展現其專業知能，增進本署各項採購案效率，讓行政執行業務推動更為順遂，負責盡職，使命必達，足堪表率。

楷模

績優工友——蘇木良

屏東分署技工蘇木良榮獲 107 年度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績優工友，107 年 4 月 26 日在法務部擴大部務會報中，由邱部長親自頒發獎狀公開表揚，並致贈獎金新臺幣 2 萬元。蘇員自民國 90 年 6 月 1 日至屏東分署擔任技工，具有丙級室內配線及職業小客車駕駛專長，負責業務為機關水電、消防設備及廳舍建物等硬體設施維護及修繕工作。他工作態度積極認真，平時即未雨綢繆常主動巡查各辦公處所設施是否安全；遇有颱風天、地震或是其他急迫情事，則是不分日夜隨時到場處理，對交辦事項，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並創新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工作效能。蘇員除負責上揭設施維護及修繕工作外，還要同時負責檔案、郵資管理、參與鄉鎮巡迴便民服務，協助原住民語言翻譯及支援駕駛勤務，貢獻良多。該員認真工作從無怨言的敬業態度以及滿腔服務的熱忱，足為表率。

本署辦理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及執行員專業訓練

本署委託士林分署辦理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分配至行政執行機關)暨執行員類科錄取人員專業訓練事宜，特安排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相關之課程，內容豐富多元，以增進受訓學員日後至各分

署擔任書記官或執行員職務所需之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並培養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核心價值與共通能力。本次受訓之學習書記官暨執行員(含補訓人員)共計 7 人，訓練期間自 107 年 4 月 9 日開始至 20 日結束，為期 2 週，過程圓滿順利。

理論與實務結合——大專院校學生實習

為使法學理論得與實務相結合，以厚植我國法學教育，本署各分署均利用寒暑假或學期中與轄區內之大專院校合作提供法律實習課程。107 年 1 月至 5 月間計有新北分署與國立臺北大學、新竹分署與私立玄奘大學、臺中分署與私立亞洲大學等共同辦理實習課程，讓學生以近距離實際體驗分署如何執行義務人滯納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使青年藉著參與公共事務，觀摩學習政府運作機制，以利未來規劃職涯發展，並有助於從中發掘並培養政府優質人才。

日本地方稅法強制執行政程序對我國實務之啟發

壹、前言

我國正面臨案件增加與替代役男走入歷史，由於執行實務極度依賴替代役男的協助，未來的執行人力將產生一大缺口，如未能妥善因應，執行業務恐將當機。日本社會很早就面臨少子化、高齡化、財政困難與政府債臺高築，以及社會保險收支不平衡，各地方政府莫不極力刪減公務人員的人事費用，加強提升各種公法債權的徵收效率，以因應日漸龐大的地方政府預算支出。為強化地方自治，在 2007 年日本中央政府將所得稅的財源大幅地移轉給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以住民稅的稅目承接中央政府的稅源，此後地方政府對於地方稅的徵收效率更加重視，其次日本的國民健康保險制度是由各地方政府自為保險人來實施辦理，而非中央政府統籌辦理，地方政府社會保險費財源之確保更屬重要課題。因此，各地方政府不得不提出各種改善徵收效率的執行措施，本文參酌日本最新實務書籍，簡介其實務作法，並提出建議以供我國實務參酌。

貳、日本地方公法債權執行機關

我國公法金錢債權強制執行政程序採用專責機關之立法例，在法務部之下設立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來專責執行，各中央機關與各地縣市政府無自力執行其公法金錢債權之權限，反觀日本沒有設立專責機關，採取各債權機關自己執行之立法原則。日本國稅案件由各區國稅局下轄的各地方稅務署依據「國稅徵收法」來執行，日本地方政府的各地方稅案件，案件大宗者如：住民稅、固定資產稅、自動車稅等，由各該地方政府依據「地方稅法」來實施強制執行，其他的地方公法債權，例如：國民健康保險費、長期照護保險費、保育費、罰鍰等，則於日本「地方自治法」第 231 條之 3 規定準用地方稅法的徵收程序。因此，日本各個地方政府均依照「地方稅法」來進行地方公法金錢債權的強制執行政程序。部分地方政府的公法金錢債權，不得行使公權力予以強制徵收者，則循民事訴訟程序來追討（按：日本為公私法一元論之司法制度，雖有行政訴訟法，但未另設行政法院）。

日本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鑑於政府假借維護社會秩序之名行迫害人權之實，在日本新憲法之下，大幅地限縮行政機關對人民直接行使公權力，日本各行政法規大多數採取行政刑法的方式作為罰則，對人民處罰需向法院聲請裁判，另外，日本地方政府依照地方自治法之授權，只能訂定對人民處以五萬元日幣以下罰鍰的自治條例，因此，日本地方政府並無大量的行政罰鍰案件要執行。相較於我國有大量的交通罰鍰案件，日本則採取「反則金」制度，違規者收到交通機關的違規通知後，可以選擇自行繳納反則金，繳納之後就自動結案，未繳納者，則繼續以刑事訴訟程序處理，大多數的違規者為了怕麻煩，大多以繳納反則金的方式結案，進入刑事訴訟程序者極為少數。

參、日本地方稅強制執行法律程序

一、日本地方稅法概要

日本「地方稅法」是將所有地方稅的種類、各種稅目的實體規定、核課程序、徵收程序、救濟程序與刑事罰則，全部涉及地方稅有關之事項，以單一法典的型態集合規定，日本地方稅法約有數百條條文，相當於我國把稅捐稽徵法、地方稅法通則、使用牌照稅法、房屋稅條例、土地稅法等全部集中於一部法典。「地方稅法」是中央法規，各地方政府在不抵觸法律之範圍內，可以經由地方議會訂定自治條例開徵新的稅目與新的徵收程序。而依我國行政執行法第一條規定，則不許地方政府以自治條例創設新的行政執行政程序。

地方稅法的強制執行方法與程序，例如，對於各種財產權的查封、拍賣、參與分配、財產調查、搜索等各程序，則準用「國稅徵收法」之強制執行政程序。

（關於日本國稅徵收法的條文翻譯與解說，請參照，陳典聖，日本國稅徵收法之研究，101 年度法務研究選輯，102 年 11 月法務部出版。）

二、強制執行的開始

地方政府先依地方稅法第 13 條之規定，向納稅人核發繳納文書，告知應納金額與繳納期限，如納稅人未繳納，再依地方稅法第 66、68 條等規定，於繳納期限經過之後仍未繳納者，應於二十天之內核發督促狀，督促狀核發之日起經過十日後，仍未繳納者，應查封財產。

督促狀的核發，是發動強制執行政程序的法定要件，如未核發就發動執行政程序，該執行政程序違法，執行措施有重大瑕疵因而無效。

日本實務上，並未如同法條所規定，督促狀核發之日起經過十日後，就必須立即發動查封程序，由於日本社會較重視人情義理，在地方政府發動查封程序之前，會儘可能以電話、文書催繳或登門拜訪等方式勸繳，如果納稅人對於一再地勸繳，均未主動繳納或到場協商清償方式者，政府才會發動查封程序。此亦可見，法律規定與社會現況，呈現不同的面貌。

查封標的大部分為，存款、薪資、不動產、人壽保險，如有發動搜索程序，將以查封動產為目標。財產被查封之後，納稅人尚可以跟政府聲請分期繳納暫時不進行換價程序，或提供擔保解除查封，依地方稅法第十五條第四項之規定申請分期最多兩年，實務上總欠日幣 100 萬元以下的分期，不一定要提供擔保，總欠超過日幣 100 萬的分期，必須提供擔保。如分期未繳納，再進行換價程序，如按期繳納完畢，再解除查封。

三、強制執行政程序的終結

強制執行政程序的終結有下列三種原因：第一、納稅人全額繳納。第二、徵收權五年時效消滅，第三、執行停止滿三年後稅捐債權消滅。後兩者與我國制度不同，詳細說明如下：

（一）徵收權時效

我國行政執行法第七條規定之十年或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十五年執行期間，執行期間性質為法定不變期間而非請求權時效，因此沒有執行期間中斷後重新起算的問題。日本並無執行期間的規定，而是採用徵收權時效之立法例，地方稅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以徵收地方團體徵收金為目的之權利（下稱地方稅徵收權）於法定繳納期間之翌日起，五年內未行使者，時效消滅。」，第二項規定：「於前項之情況，納稅人無需主張時效，亦不得放棄時效利益」，第三項規定：「關於地方稅之徵收時效，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民法之規定。」

徵收權五年時效由稅捐機關依職權審查，無須納稅人主動主張，時效屆滿時稅捐債權消滅，納稅人不得放棄時效完成之利益。徵收權時效與民法之請求權時效相同，有時效中斷後再重新起算的制度，依地方稅法第十八條之二與民法之規定，時效中斷事由有：查封拍賣、納稅人承認債務、參與分配、搜索等，均使徵收權時效中斷後重新起算。由於徵收權時效屆滿而消滅，代表政府機關無所作為而放任稅捐債權時效消滅，因此實務上均極力避免讓稅捐債權罹於五年之徵收權時效消滅，以免被外界質疑。

（二）執行停止

當納稅人無財產可供執行時，日本立法例採取「執行停止」的制度而非核發債權憑證結案，地方法稅第十五條之七條第一項規定：「地方團體認為欠稅人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事實者，得停止強制執行。第一款：無可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第二款：因強制執行致使欠稅人生活顯有窮困之虞時，第三款：欠稅人所在以及可供執行之財產所在均不明時。」，第二項規

高雄分署 / 行政執行官 陳典聖

定：「地方團體停止強制執行時，應通知欠稅人。」，第三項規定：「地方團體依第一項第二款停止執行時，該停止之欠稅已有查封產時，應解除查封」，第四項規定：「依第一項規定停止執行之繳納義務，執行停止連續滿三年者，繳納義務消滅。」，第十五條之八第一項規定：「地方團體依前條第一項各款執行停止後三年之內，認為欠稅人已無同項各款之事實時，應撤銷執行停止。」。第二項：「地方團體依前項規定撤銷強制執行之執行停止時，應通知欠稅人。」

當納稅人查無財產可供執行時，地方政府可通知欠稅人該欠稅案件已納入執行停止的程序，當執行停止的期間連續滿三年，該筆欠稅即依法消滅，在執行停止的三年期間中，地方政府可以定期清查執行停止的案件有無財產可供執行，查得財產時，即發動執行程序中斷執行停止的三年期間與徵收權的五年時效。執行停止滿三年與徵收權時效滿五年，法律效果雖均是導致稅捐債權消滅，但是執行停止是政府有清查過納稅人財產才執行停止，而徵收權時效是單純經過五年而消滅，前者政府機關有所作為，後者政府機關無所作為，所以日本實務上均注意讓欠稅案件以停止執行的方式消滅。

肆、日本實務作法

一、組織變革

日本公法金錢債權由各機關自己執行，在同一個地方政府內就有不同的機關負責不同債權的執行政程序（稅與社會保險費分屬不同單位開徵與執行），而且地方政府各機關之間有固定的人事輪調，地方公務員不易累積執行金錢債權的知識與技巧，為了提升徵收效率，各地方機關紛紛將不同機關的執行單位（徵收課），透過組織變革為單一機關來執行（日本稱為：徵收一元化），例如：在 2008 年日本靜岡縣（人口 377 萬，面積 7329 平方公里）首創將全縣的徵收單位整合為一個專責徵收單位【靜岡地方稅滯納整理機構】，網址：<http://www.shizu-zei-kikou.jp/index.html>。其他的尚有愛媛縣、宮城縣、愛知縣、長野縣、大阪府等。以組織的專責化來達到整合人力，熟練執行技巧，集中運用經費，以及共用欠款人的財產資料，提升徵收效率之目的。

二、委外催繳

不涉及核心公權力行使的大量定型化程序，例如：催繳。政府機關引進非正職人員實施文書、電話、臨戶催繳，或在機關內特別設立電話催繳中心，聘用非正職人員到機關內針對欠稅人實施電話催繳，為了保護個人資料，禁止非正職人員將納稅人資料攜入攜出電話催繳中心。

三、繳款方式便利化

日本的超商密度為全世界第三高，地方政府推廣納稅人至超商繳款，不論全繳或分期均可至超商繳納，超商比起金融機構或政府機關，具有更大的方便性，超商全年無休 24 小時營業，是便利納稅人繳款的重要途徑。超商繳納的手續費約日幣 50 到 60 元，是所有繳納方式最便宜的一種。

依據日本統計數字指出，納稅人使用超商繳款的時段分別是，深夜 12 點到上午 9 點，佔使用者的 7%，上午 9 點到下午 3 點佔 52%，下午 3 點到深夜 12 點佔 41%，由統計數字可知半數左右的納稅人會選擇非上班時間來做繳款的動作。

大量案件為了在源頭就讓納稅人主動納稅，節省後續的執行成本，地方政府鼓勵納稅人採用約定銀行轉帳，一旦辦妥約定轉帳，日後不需煩惱納稅人會逾

（文轉第 4 版）

(文接第 3 版)

期未繳，節省日後的執程序。現金卡支付、手機支付等現代新興的繳款方式，地方政府也大力推行，特別是對於年輕族群的宣傳，讓新世代的國民了解納稅的重要性，如此有助於提升自繳率。

四、提升自繳意識防止累欠

地方政府為提升國民的納稅意識，防止納稅人跨年度累欠，特別重視喚起納稅人自主繳納稅捐的國民意識，不論是舉辦活動或刊登廣告來宣傳繳稅之重要性，或是在實際發動查封程序前，均不斷地對納稅人催繳，促使納稅人遵守繳納稅捐的承諾，稅捐機關重視以行政指導的方式引導納稅人自主繳納避免強制執行。實務上儘量讓納稅人今年度的欠稅在今年度繳清，避免今年度未繳清下一年度又欠稅，因為，當待執行金額越多，更不利於強制執程序的推行。

五、網路拍賣

日本目前多數的動產拍賣，除了變賣程序之外，多使用網路拍賣，以利跨縣市的民眾投標應買，有助於動產的拍定。

六、其他實務作為

日本實務特別重視催繳避免發動查封程序，為了提升催繳效率，地方政府會特別選擇在發薪日或發放年終獎金月，實施大量的催繳。

伍、法政策學

日本行政法學界有部分學者特別重視法政策學的研究。在日本，排氣量 250cc 以下的輕自動車，不需定期驗車也能上路，輕自動車稅金年約 1000 日幣，經過五年時效消滅，礙於成本效益，事實上未能徵收者居多，學說上提出的解決方法是：1、輕自動車稅與其他種類稅金合併開單徵收，2、車輛領牌時預收五年份的稅金。另外學說亦針對欠稅者建議公布滯欠者姓名，目前有神奈川縣「小田原市滯納市稅之特別措施條例」首創採用公布姓名的執行方式（條文參照本文附錄）。其次，對於不法案件鼓勵公益通報，通報者發給獎金（本段參照，阿部泰隆，行政法再入門（下）第 2 版，2016 年 11 月 30 日發行。）

陸、對我國實務之建議

民國 104、105、106 年度，總計全國 13 個執行分署新收件數分別為 653 萬、809 萬、935 萬件，行政執行案件年年增加已是必然趨勢，增加的都是以小額案件居多，小額案件多是傳繳通知、扣押存款、扣押薪資、報結歸檔的固定執行流程，如果能將這些固定流程，以更有效率的方式完成，則可解決案件增加人力不足的困境。另外推廣多元且便利義務人繳款的途徑，也是一項重要的政策，當義務人繳納的途徑越便利，其自繳率就會提升，也減少進入強制執行的流程，同時減少民眾對於政府機關的不滿情緒。

一、組織變革，提升人力運用效率

案件增加但是人力不足，必須就現有的人力採取更有效率的編組，針對大量且定型化的執程序，集中由專人辦理提升效率。例如：執行公文的製作（傳繳通知、執行命令、債權憑證），可以組成專門繕打公文的小組；將人力集中作業，不單存是把人力從各股抽調即可了事，而是透過執行人力與流程的集中辦理之後，把現有執行流程做出改善，進一步提升效率，才是真正目的。

案件的簡易程序，可於執行分署的機關入口處設立單一窗口專人辦理，例如：單純全額繳清、小額案件分期，繳清撤銷執行命令，欠稅費查詢，總機。其中繳清撤銷執行命令的專責任人員可跟出納室合併同處辦公，縮短辦公室動線，提升民眾洽公的便利性。

不同執行分署之間，關於業務與人力的跨區整合，業務有大量且程序相同的可以共同辦理，人力面可以藉助彼此的專長分工合作或經驗分享，業務面例

如：不同分署案件一起查詢存款餘額，人力面例如：各分署行政執行官參與特專案例研析會。其中，可以將業務以電腦方式電子化處理的，將具有更大的共同辦理效益。

二、善用移送機關資源

各分署可洽請移送機關提供人力支援，並將分散於各移送機關的人力資源予以整合，成立小組集中執行，例如：牌照稅、汽燃費，交通罰單，這三種案件通常都是由車輛所引起，可以集中這三個機關的人力組成一隊，集中辦理執程序。

三、改善流程

(一)集中流程

小額案件數百萬件，可以將每個案件要發動的相同執程序，予以集中處理，例如：同一移送機關同一義務人的多數案件，儘可能連號的方式移送與結案；除了不動產拍賣程序之外，有待附卷的送達證書，集中保存，不再個別附卷；義務人的財產資料集中批次查詢（存款餘額、薪資投保單位，應收帳款交易對象）；同一義務人的多數案件，集中核發債權憑證（例如：多數機關債權憑證集中於單一擬稿，分別列印多數正本函）。

(二)簡化流程

在不影響執程序正確性的前提下，可將流程簡化，亦即，法律並未規定某行為是要式行為時，執行機關即可用簡易的方式達到目的。例如：關於拍賣公告，有部分法院在公布欄僅張貼拍賣公告的附表，而未將拍賣公告的內容全部張貼；執行文書以單掛號或平信即可達到通知受文者之目的時，不再使用雙掛號與送達證書，可以減少事後送達證書附卷與登打掛號大宗清單的工作；核發債權憑證需經移送關同意，所謂「同意」不必拘泥於移送機關的債權憑證同意書，不論是移送機關以電子檔表示同意，整批同意、事後同意，只要能確同意是出自於移送機關之表示即可，在民事執行實務，執行債權人大多在聲請強制執行的狀紙中，同時聲明執行無效果時，請執行法院逕發債權憑證，行政機關亦可再移送書中表明執行無效果時同意發債證；卷宗或執行命令的記載格式，可以刪減不必要的欄位、表格或文字敘述，如此可以減少使用碳粉、紙張與電力，例如：目前執行卷宗的卷面有列印：拘提管收限制出境、調卷併案、結案日期、終結情形、協助歸檔者簽章等欄位，對於小額案件並無實際作用，可以刪除。

(三)合併流程

多數的執行措施，可合併於同一執行例稿發出，例如：同一受文者的多數執程序，扣押命令兼收取命令、扣押命令兼查詢命令（扣押保險給付與查詢保險契約內容）、對同一受文者扣押多數執行標的（對信用合作社扣押存款與扣押股金）、對同一受文者查詢多種財產資料（對銀行一次查詢黃金存摺、基金、外匯、保管箱、公債、信用卡、存款交易明細），或同一執程序的不同受文者合併於單一函稿發文。可請各個執行分署將獨創的例稿提供參考作為署版本上傳案管系統。

(四)省略流程

對於案件進行的細部程序，不影響合法性或不侵害民眾權利者，可以考慮省略。例如：關於小額案件扣押存款、扣押薪資的執行命令的受文者是移送機關與義務人時，每一份執行命令，通常會有兩張送達證書要附卷，但是，不使用送達證書亦無礙於執程序之合法性。義務人的部分，如果地址正確，以我國郵務機構的水準，不論是用平信，單掛號，或是用附送送達證書之雙掛號，郵務士都應該都送得到該地址。由於送達證書附卷主要是役男的工作，為了避免將來沒有役男來做附卷的工作，小額案件的扣押存款、扣押薪資，可以考慮一律改用平信或單掛號寄送，而且平信郵資（8 元）也比掛號郵資（43 元）便宜（35 元），

如果一個案件有做扣押命令與收取命令，或扣押命令與撤銷命令，義務人至少要負擔 94 元的郵資。

四、小額案件執行卷宗電子化

紙本卷宗需要大量的搬運人力與儲藏空間，單筆滯欠 1 萬元以下小額案件，涉及到人民權利義務的程度較輕微，如將小額案件卷宗電子化，可以大量減輕人力負擔。由於勞健保案件實施無紙化已經多年，尚未有影響民眾權利之情況發生，可資借鏡。

五、獎勵檢舉車輛

目前因為車輛所產生的牌照稅、汽燃費、交通罰單、停車費與高速公路通行費，佔據移送案件的五到六成。執行人員與移送機關通常沒有多餘時間，去外面尋找車輛，而且發動公務人力四處尋找車輛亦不符合成本效益，如能獎勵民眾對於滯欠總額達 3 萬或 5 萬元以上的案件檢舉車輛。每檢舉成功查封一台，發給獎金 5 百元，每年獎金總額度提撥 30 萬（當年度發完為止），至少就可以查封 600 台車輛，不僅有宣傳效果，更可以達到嚇阻欠稅車輛的產生，一旦實施有成，則欠稅車輛將會連年減少。

六、執行案件全面性超商繳款與查詢

全球超商密度前 3 名國家分別為南韓、我國、日本。我國每 2211 人就有一家超商。現代工商社會民眾白天都要上班，由於目前只跟超商有簽約的移送機關，民眾才能到超商繳款，如果能夠讓繫屬於行政執行分署的全部案件，都能至超商繳款與查詢欠費，則民眾無須特別請假到執行分署洽公，民眾在下班時間，或是剛好手頭有錢要繳款時，不會錯失良機，可以提升自繳率，減少民眾到場洽公同時也減少執行分署的業務量，便利民眾繳款可以減少民眾對政府機關的不滿，而且超商繳款手續費便宜，不會造成民眾負擔。一旦超商能具有行政執行各分署的繳費、查詢欠款、繳納分期的功能，則猶如在我國境內增加上千萬間行政執行分署，對於民眾的方便性將大幅提升，便利民眾至超商查詢欠費，也可杜絕詐騙集團假借執行分署名義實施詐欺。

七、動產網路拍賣

網路拍賣不僅可以聚集更多的買家（跨縣市），也可防止民眾私下協議價格圍標，達到以更高金額拍定之效果，我國強制執行法所規定的動產拍賣程序，如果只能解釋為以現場拍賣為主而無法進行網路拍賣，在修法之前，在個案中如能取得義務人與移送機關的同意後，再以動產變賣之程序，進行網路拍賣。

八、強化書面催繳

關於日本頻繁使用電話催繳之政策，由於我國電話詐騙情況嚴重，我國不宜強化電話催繳，而是以強化書面催繳為宜。例如，各種扣押命令可以跟超商條碼結合，扣押命令的背後可列印簡易的傳繳通知與超商條碼，如此一來，不僅是最初的傳繳通知有超商條碼，義務人日後收到的各種扣押命令亦可主動至超商繳款，省下後續的收取命令程序，將有助於提升民眾自繳率。小額案件的到場報告財產命令，亦可在背面列印簡易的傳繳通知與條碼。無財產可供執行的小額案件，可用郵簡機實施第二、第三次的傳繳之後，再結案。

柒、附錄

【神奈川縣小田原市滯納市稅之特別措施條例】

第一條 立法目的

本條例之目的為，考量對於市稅滯欠置之不理之情況，妨礙履行納稅義務市民之公平感，對於滯欠市稅而且對於納稅顯然欠缺誠實性之人，依此為謀求促進納稅之特別措施，確保市民對於市稅徵收之信賴。

第二條 督促與強制執行

在有滯欠市稅之時，徵稅官員應儘速地依照小田原市

(文轉第 5 版)

（文接第 4 版）

市稅條例、地方稅法、以及地方稅法準用之國稅徵收法之規定，嚴正地執行關於市稅之督促程序，以及欠稅人財產之查封、換價、參與分配等強制執行程序。

第三條 訊問與調查

徵稅官員為強制執行之目的，有調查欠稅人財產之必要時，於認有必要之範圍內，得訊問下列之人，或檢查與其財產有關之帳簿或文件：(1) 欠稅人。(2) 占有欠稅人財產之第三人，以及有相當理由足認為占有事實之第三人。(3) 對欠稅人有債權或債務之人，或有相當理由足認從欠稅人取得財產之人。(4) 欠稅人為股東或出資者之法人。

第四條 搜索之權限與方法

徵稅官員為強制執行之必要時，得搜索納稅人之物或住居等其他場所。

徵稅官員為強制執行之必要情況，該當以下各款之一者為限，得搜索第三人之物或住居等其他場所。(1) 持有欠稅人財產而不交付者。(2) 有相當理由足認欠稅人之親族等其他之特殊關係者持有欠稅人財產，而不交付者。

徵稅官員於前兩項搜索之際，必要時得開啟納稅人或第三人之門戶，或金庫等其他容器，或為自行開啟之必要處分。

第五條 其他財產調查事項

除前兩條規定之外，在強制執行關於財產之調查，依照地方稅法所準用之國稅徵收法第 143 條到 147 條之規定。

第六條 對欠稅人之措施

已實施第二條與第三條之程序，尚且滯欠市稅之情

況，認為有必要促進該筆欠稅之徵收時，市長對於該欠稅人，除依其他法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之規定所執行之外，市長認為必要時得採取停止行政給付、拒絕行政處分之核准與備查（下稱：停止行政給付等）。市長認為有必時，得一併停止行政給付等與公布欠稅人姓名與住所等其他必要事項。但是，該欠稅人被處以地方稅法關於強制執行之罪，或是於關於強制執行拒絕調查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小田原市市稅滯納審查會諮詢

市長依前條停止行政給付等與公布欠稅人姓名時，事先將下列事項以書面記載向小田原市市稅滯納審查會提出，並應聽取審查會之意見。(1) 欠稅人姓名與住所（法人欠稅者，法人之名稱與所在地）(2) 市稅欠稅額 (3) 督促以及強制執行程序之過程 (4) 基於強制執行目的之訊問、調查以及搜索之狀況 (5) 足以認為構成停止行政給付等或公布姓名之情況資料 (6) 預定停止行政給付等之內容與公布姓名等內容 (7) 除前各款所列之事項外，其他認有必要之事項。

第八條 欠稅人陳述意見

審查會認有必要時，得要求欠稅人出席，聽取其形成欠稅之情況。

第九條 審查會意見之尊重

市長在停止行政給付等或公布欠稅人姓名之時，應尊重審查會之意見。

第十條 聽審機會之賦予

市長認為有必要停止行政給付等或公布欠稅人姓名之情況，應事先將預定措施之內容通知欠稅人，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依前項規定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程序，由自治規則定

之。

第十一條 公布方法

欠稅人姓名之公布，以登載於宣傳品、市公布欄等其他市長認為必要之方法為之。

第十二條 損害賠償

市長停止行政給付等或公布欠稅人姓名之情況，如果有誤認事實以致於不當侵害欠稅人權利，對於欠稅人之損害以及名譽之回覆，應誠實地對應。

第十三條 委任規定

關於施行本條例所必要之事項，以自治規則定之。

第十四條 附則

本條例自平成 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捌、主要參考文獻

1. 塩野宏，行政法 I 行政法總論，2015 年 7 月 25 日第 6 版第 1 刷發行，有斐閣出版。
2. 地方自治法概說，宇賀克也，2017 年 3 月 30 日第 7 版，有斐閣出版。
3. 租稅法，金子宏，2012 年第 17 版第 2 刷，弘文堂出版。
4. 徵收事務のマネジメント—徵收に携わる自治体稅務職員・管理監督者に役立つ実務，東京都稅務事務研究会編著，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1 次改訂版發行，都政新報社出版。
5. 覚えておきたい自治体徵收実務の定石—手際よく収納率アップ！，日澤邦幸，2018 年 3 月 20 日初版，第一法規出版。
6. 地方稅取扱いの手引，地方稅制度研究彙編著，2017 年 11 月 6 日發行，清文社出版。

行政執行管收聲請書之製作心得分享（上）【下期待續（下）】**壹、前言**

按「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現已改制為分署，下同）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為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所明定。故行政執行官依調查證據之結果發現義務人符合法定管收事由時，行政執行機關得依法向法院聲請管收義務人，由於是否准予管收義務人屬法院之權限，行政執行分署僅具有管收義務人之聲請權。因此，行政執行官所擬具之管收聲請書，對於說服法院裁定管收義務人即屬重要之溝通媒介，且因管收庭多半係一庭審結¹，即便法院通知行政執行分署派員到場陳述之程序（同法第 17 條第 9 項），然於庭期之言詞辯論效能亦屬有限，故管收聲請書中所呈現之事實證據及法理論述，對於法院是否裁定管收義務人，方屬具決定性因素之關鍵。鑑於聲請管收為行政執行分署之重要執行手段，無論在公益維護及人民權益確保等面向，均備受矚目²，爰筆者不揣陋陋，謹就管收聲請書之製作，分享若干實務經驗，期能拋磚引玉，裨益行政執行聲請管收案件之進行。

¹ 一般而言，行政執行機關向管轄地方法院聲請管收義務人之案件，一般均由法院於行政執行機關聲請管收當日開庭審理，並於同日決定是否裁定管收義務人。惟少部分之地方法院，似有將行政執行聲請管收案件當作一般民事案件之趨勢，於行政執行機關聲請管收當日，並未「即時裁定」，而係將兩造請回，再訂一庭擇期再審理，甚至連開多次準備程序後，始為裁定，此種審理，是否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9 項：「法院受理管收之聲請後，『應即』訊問義務人並為裁定，必要時得通知行政執行處指派執行人員到場為一定之陳述或補正。」規定意旨，誠有疑慮。

² 圓標廠商拒還押標金一聽要管收就吐錢，自由時報電子報（2018 年 5 月 21 日），<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432633>；醫師欠稅竟稱「中彩券才給」管收 3 天繳錢獲釋，自由時報電子報（2017 年 8 月 4 日），<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153586>；孫道存欠稅遭管收 2 小時繳清 1.2 億，蘋果日報網路版（2016 年 8 月 12 日），<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60812/37344412/>，最後瀏覽日：2018 年 5 月 22 日。

貳、管收聲請書及聲請管收程序之定性

新北分署調法務部辦事/行政執行官 韓鐘達

一、所謂管收聲請書，係指由行政執行官依法製作，載明相關事證及理由，而以行政執行分署名義提出於法院，據以聲請裁定管收義務人之文書。實務上，訴訟行為如以書面為之，該書面通稱為「司法書狀」或「訴訟書狀」，視各該訴訟程序及訴訟行為之種類而異其書狀名稱，其中由一般訴訟當事人或其代理人、辯護人提出者，稱之為「狀」（如：民事起訴狀、民事準備書狀、民事答辯狀、刑事辯護意旨狀、行政訴訟調查證據聲請狀等）；若係由機關本於法定職權而從事訴訟行為所擬具者，稱之為「書」（如：檢察官依法製作之起訴書、羈押聲請書、行政執行分署依法提出之拘提聲請書、管收聲請書）。但機關立於人民地位所為之訴訟行為（如：機關因採購案件與得標廠商因民事爭議而興訟），該機關仍應以「狀」形式撰擬。

二、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意旨，聲請法院裁定管收義務人之聲請權人為行政執行分署，與刑事聲請羈押案件係以檢察官為聲請權人（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2 項）不同；而行政執行分署聲請管收案件本質上固非屬民事訴訟，但鑑於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及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0 項：「行政執行處或義務人不服法院關於拘提、管收之裁定者，得於十日內提起抗告；其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程序之規定。」故實務上法院針對行政執行分署聲請管收案件，均以民事訴訟程序審理。從而，如行政執行分署於聲請後其分署長有更迭，自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70、175、176 條等規定聲明承受訴訟。

參、管收聲請書之格式

依目前行政執行分署通用之管收聲請書例稿，定有制式之相關記載事項欄位，茲逐一說明如下：

一、被聲請管收人

此欄係記載行政執行分署欲聲請管收之對象，因法院係以「裁定」決定應否管收該被聲請管收人，故程序上亦可稱之為「相對人」，包含其姓名（自然人）或名稱（法人）、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住居所或營業所所在地。

二、義務人

依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規定：「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一、義務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二、商號之經理人或清算人；合夥之執行業務合夥人。三、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四、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五、義務人死亡者，其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準此，被聲請管收之對象並不限於義務人，即該條所列之「準義務人」依法亦屬得管收者，如被聲請管收人與義務人不同（如：聲請管收義務人公司之負責人），義務人雖非聲請管收程序之相對人，但為利陳述聲請之原因事實，仍有於聲請書中載明義務人之必要。其姓名或名稱等年籍資料之記載與前述項目相同。

三、執行案號

義務人必須有案件繫屬於行政執行分署，始得依法聲請管收，故管收聲請書上應載明義務人現繫屬於行政執行分署之案號，倘係經核發執行憑證但尚未再移送執行之案件，則不應列載。

四、義務之原因與日期：

本欄宜概述義務人滯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原因事實、種類與金額，以及合法送達執行名義日、移送執行日等重要時間點，俾利法院認事用法。例如：

(文接第 5 版)

「義務人因滯納民國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其罰鍰、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101、102 年度營業稅及其中 101 年度營業稅罰鍰、102 年度使用牌照稅、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保險費暨滯納金等共 104 件，計至民國○○年○○月○○日止，金額合計新臺幣○○○○元，前由移送機關自○○年○○月○○日起，先後合法送達「稅額繳款書」、「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等行政處分予義務人，義務人均未於期限內繳納，案經移送機關自○○年○○月○○日起陸續移送聲請人執行。」

五、被聲請管收人

本欄之記載與前述(一)關於被聲請管收人「人別」之記載不同，本欄主要在於表明被聲請管收人於執行案件中之身分，如：義務人(本人)、義務人公司之負責人或其他準義務人(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參照)，以供判斷是否為適格之法定管收對象。

六、有管收必要之事實

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義務人必須具有「法定管收事由」及「有管收之必要者」，法院始得裁定管收；又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執行處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六項規定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應具聲請書及聲請拘提、管收所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釋明之。」是本欄雖名為「有管收必要之事實」，但在撰寫管收聲請書時，仍應於本欄敘明聲請管收之相關事實、證據資料、法律理由及管收必要等，故本欄名稱宜改為「聲請事實及理由」，以資概括。

七、到場接受詢問時間

按「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³「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

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二十四小時。」(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7 項參照)，準此，義務人自受拘提或自行到場接受行政執行官訊問及暫予留置之時間，依法不得逾 24 小時，行政執行分署必須在此法定時限內，向法院聲請管收義務人或將義務人釋放，因此本欄應視個案情形，詳載拘提或義務人到場、留置義務人之時間，並檢附相關文件佐證³。例如：在拘提之情形，宜記載：「相對人經本分署於○○年○○月○○日上午○○時○○分持貴院核發之拘票拘提至本分署，並由行政執行官於同日上午○○時○○分在本分署第○訊問室即時訊問，至同日○○時○○分訊問結束，仍無法提出具體可行之清繳計畫，有相對人之訊問筆錄可稽。」在自行到場之情形，則可記載：「相對人經聲請人通知，於○○年○○月○○日上午○○時○○分到本分署由行政執行官開始訊問，至○○時○○分訊問結束，仍無法提出具體可行之清繳計畫，即由聲請人於同日○○時○○分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7 項規定暫予留置，有訊問筆錄、暫予留置通知書等件為證。」

八、管收處所

行政執行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法院為管收之裁定後，應將管收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將被管收人送交管收所；法院核發管收票時義務人不在場者，行政執行處得派執行員持管收票強制義務人同行並送交管收所。」是法院於裁定管收後，應即將被管收人送交管收所執行；而依管收所規則第 2 條規定：「管收所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置所長一人綜理全所事務(第 1 項)。管收所附設於看守所者，由看守所所長兼任所長，受該管之地方法院院長督導(第 2 項)。」第 3 條：「管收所應設男女所房，分別收管男

³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拘提管收應行注意事項第 6 條規定：「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四條所定之人經拘提到場者，行政執行官應即訊問其人無有錯誤，並應命其據實報告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調查(第 1 項)。前項訊問筆錄，應明確記載被拘提人接受訊問之時間(第 2 項)……。」準此，行政執行官訊問之筆錄，應記載訊問之時間，故該訊問筆錄即為重要佐證資料之一。

女被管收人。」因此，管收所有轄區之分，且男、女被管收人應分別收管，故應於管收聲請書中敘明法院裁定管收後，被管收人應送往執行之管收所。

九、法條依據

此欄係記載聲請管收之法律依據，即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規定之管收事由，如聲請管收之對象為準義務人，如：義務人公司之負責人(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前負責人(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3 項)，則另應記載相關法律依據。

十、附件及證據

此欄係記載聲請理由中所提及之相關事證資料，由於係「聲請」案件，實務上一般以「聲證 1、聲證 2、聲證 3……」之方式編號，而為利法院查考對照，建議於此欄以「證據索引」之方式呈現，亦即詳細列出各該待證事實及足以證明該事實之聲證名稱，如：「待證事實：義務人公司負責人分別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陸續自義務人設在○○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帳號○○○○○○○○○○之活期存款帳戶，提領大額款項多次。聲證○○：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資料』影本 1 件」。蓋法院於審理聲請管收案件時，往往會請行政執行分署人員分別陳述足以證明各該管收事由待證事實之證據資料，故事先製作此一證據索引，自有利於當庭順暢陳述，助益法院形成有利我方之心證。

十一、附註

一旦行政執行分署決定聲請管收時，除了向法院遞送管收聲請書外，並須一併將被聲請人解送法院，因此，本欄首先會記載「被聲請人○○○，隨案送交貴院」之意旨，另為便利法院與行政執行分署間之聯繫，本欄亦宜記載行政執行分署承辦人員之聯繫方式，如「本案承辦人及電話：書記官○○○、行政執行官○○○，電話：……分機：……」等資訊。

屏東分署——便民服務新作為



為落實「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之施政理念及推動柔性司法政策，本分署除積極營造服務友善環境、建置多功能服務窗口、檢討簡化各項作業流程外，並辦理法拍不動產教學、強化公民參與，及提供手語、泰語、印尼語、越南語等各項客製化服務，使行政執行之各項作為更貼近人民生活，進而樂於接受公務部門所提供之行政服務及指導。以下就本分署推動之便民服務新作為說明如下：

一、提供手語翻譯及手語視訊服務

為了讓聽、語障礙朋友到本分署洽公時，能清楚而安心的溝通，得到即時便利的服務，本分署與屏東縣政府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窗口合作，提供現場手語翻譯或手語視訊服務。

本分署曾有聽、語障礙朋友來詢問欠費繳款的問題，雖然可以用筆溝通，但對聽、語障礙朋友而言，還是不如手語的即時與便利；而且有些聽、語障礙朋友住家離屏東市較遠，又無法以電話詢問，簡單問題若要親自跑一趟實在太花時間。因此，本分署與屏東縣政府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窗口合作，如果有聽、語障礙朋友到本分署洽公時，現場會有手語翻譯員提供即時服務。而住得較遠的聽、語障礙朋友，有問題時，不必舟車勞頓，可以透過本分署設在各鄉鎮

的網路視訊服務點(詳如本分署網站所列)，用手語翻譯視訊服務的方式來詢問相關的問題就可以了。

二、舉辦免費法拍不動產投標教學講座及拍攝動產投標、不動產投標、不動產通訊投標流程簡介影片

為了促使不動產法拍透明化及增進民眾對於投標程序的瞭解，本分署於 107 年 5 月 2 日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在本分署二樓會議室舉辦「免費法拍不動產教學講座」。

近年來司法院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不斷的修正不動產拍賣的相關流程，使得競標環境愈來愈透明、公正、公平，但由於一般民眾對於強制執行法的相關規定，例如：底價如何決定、投標流程、點不點交、有權無權占有、優先承買權、租地建屋……等不是很清楚，而且無法看到房子現況，所以有些疑慮。因此，本分署為讓更多民眾了解不動產投標程序，特別舉辦免費的法拍不動產投標教學課程，希望透過該課程的宣導，能提昇民眾對於拍賣流程的信賴，促使不動產法拍透明化。

課程除了說明不動產拍賣流程外，並讓民眾模擬現場投標過程，並有 4 位書記官現場協助民眾填寫投標書，體驗流程。本次課程開放報名時就陸續湧入大量電話，網路報名更是熱絡，約有 200 多名民眾表示要參加，但礙於場地限制，本分署只接受 70 位民眾報名，民眾課後留言表示，開辦此類課程獲益良多，應加課、加課、再加課。

此外，本分署還拍攝動產投標、不動產投標、通訊投標流程簡介影片，放在本分署外網及臉書(FB)

屏東分署 / 秘書室主任 曾麗玲

上，供民眾瀏覽，以促進民眾對於法拍流程的瞭解，進而信賴本分署的各項執行作為。

三、開辦跨機關聯合服務窗口

本分署為了讓洽公的民眾，能節省時間，不用數地奔波，前與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縣政府財稅局、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勞工保險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等機關合作，就部分業務辦理跨機關聯合服務。

所謂的「跨機關聯合服務」，係從政府服務資源整合及共享角度出發，例如：民眾要申請變更稅單或保費繳費單的地址，或者經濟困難民眾要申請健保欠費紓困基金貸款、或者車輛報廢切結等，原本這些申請都要到國稅局或健保署或監理站提出，但是現在民眾到本分署繳納欠費同時，也可直接向本分署提出申請，本分署除了輔導填寫申請表格外，並會代為轉交相關承辦單位，民眾就不必為了要此事再另外跑到國稅局、健保署或監理站一趟了。

由於各機關承辦的業務中，許多有須當場查核資料的必要，目前無法全面由本分署代為受理，所以先就行政執行業務試辦跨機關單一窗口收件。希望藉由跨出的這一步，逐漸施行、修正以滿足民眾的需要，期待日後能達到「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的目標。

四、辦理幸福家園新住民聯合法律宣導，並製作泰語、印尼語、越南語宣導短片

據統計截至 107 年 3 月底，屏東縣新住民人數已有 1 萬 9 千多人，曾經有新住民拿著本分署的繳款通知單，向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屏東縣服務站詢問：「這

(文轉第 7 版)

(文接第 6 版)

是真的或假的?」、「這是要繳什麼錢?」、「為什麼銀行帳戶會被扣?」。因此本分署及南區事務大隊屏東縣服務站為了協助新住民對我國稅捐、健保費、勞保費、罰鍰、汽機燃料費等的繳納與執行,有更多的瞭

解,將分別於 5 月 15 日、7 月 17 日、9 月 18 日、11 月 13 日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屏東縣服務站會議室,共同辦理聯合法律宣導。希望透過相關的宣導,能協助新住民知道如何判斷本分署繳款通知單的真假;同時告知沒有自動繳納的法律效果,以及無法一次繳

清,也可以申請辦理分期的權益。

此外,本分署也透過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屏東縣服務站的協助,委請新住民以其母語簡單介紹收到繳款通知單時應如何處理,並拍攝成影片,讓其他新住民可以透過影片大略瞭解相關流程及權益。

臺南分署入圍行政院「第一屆政府服務獎」

臺南分署 / 專員 羅月秀



「政府服務獎」是政府機關推動服務品質的最高榮譽,臺南分署能克服緊鄰國定古蹟司法博物館廳舍老舊硬體設備維修不易的限制,以及轄區幅員遼闊城鄉差距大的服務劣勢,仍努力遵循「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的核心價值,提供專業關懷的柔性執行,實施微笑曲線服務策略,以服務同理心打造優質的為民服務團隊,不僅讓民眾感溫馨,更入圍行政院第一屆「政府服務獎」之殊榮,努力備受肯定。

臺南分署執行服務團隊積極創新規劃各項便民服務策略,106 年度獲得洽公民眾 96% 的高滿意度,在優質便民服務方面,拋開舊思維運用 SWOT (Strength、Weakness、Opportunity、Threat) 分析優劣勢,打造友善簡政便民服務措施:

一、流程簡化 臨櫃有感

訂定標準作業流程,運用 5W2H (What、Who、When、Where、Why、How、How much) 及 ECRS (Eliminate、Combine、Rearrange、Simplify) 簡化各項流程,縮短民眾洽公時間,讓民眾享受更便捷服務,如推動「多功能服務櫃台」、「跨機關服務代收切結報廢申請書」、「多元繳款行動支付」等。

二、LINE@App 回傳收 Easy 3 省有效率

首創義務人在超商繳費後,可使用 Line 將繳款收據拍照回傳,免傳真或郵寄,民眾省時、省錢又省紙,104 年底開辦至今共 8,405 人使用,每年成長率 94.8%,民眾超有感。

三、顛覆傳統 驚艷法拍

首創真人婚紗走秀吸引拍賣人潮、法拍資訊透明化和帶看法拍屋提升民眾應買意願及拍定價格、繽紛有趣的鳳凰城法拍會平台,協助義務人抵繳稅款和幫助弱勢團體作公益,不僅創雙贏又能豐盈國庫。

四、E 化服務 省時便民

開發線上申辦及跨平台通用服務網,讓民眾可線上預約分期或到府服務、線上補發傳繳通知單、線上留言板,實施 EDI 電子專櫃交換系統等,並與區公所 E 跨合作,提供偏鄉視訊服務據點,民眾免舟車勞

頓;並主動針對偏鄉、年長及身心障礙行動不便者,提供愛心到府等多項貼心便民服務,建置法拍物網路商城供民眾線上瀏覽,以網路取代馬路。

五、跨域合作 整合資源

首創與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及財政稅務局三機關合作,通報停放路邊停車格之欠稅車輛,整合機關資源,提高徵起充裕國庫。

六、公私協力 產學合作

與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產學合作,提供臺南地區大學生法律實習課程。並由執行同仁深入府城 41 所中小學推廣法治教育,促進法律生活化。

七、柔性執行 公義有愛

兼顧公義與關懷,遇到經濟困難或長久失業需要救助與協助之義務人,依個案提供分期付款、就業轉介及弱勢轉介等服務,並推動留置關懷溫馨餐點、愛心到府關懷等柔性執行,提升機關形象。

在面臨案件量龐大,執行人力嚴重不足的困境下,臺南分署除繼續努力提供民眾更友善、便捷、體貼的服務外,未來將繼續朝「提升自繳率」、「全面電子化」和「持續增加便民及線上申辦服務範圍」努力,提高行政效能及親民便民目標,創造公權力落實與民眾權益保障雙贏的局面。

執行心得案例分享——善用移送機關現有資源網絡協助尋找義務人車輛

臺中分署 / 行政執行官 胡天賜

為落實公平正義,遏止少數義務人長期路邊停車卻不繳停車費的投機僥倖心態,行政執行署自去年開始針對滯欠停車費及罰鍰案件,展開強力執行,對此,本分署的主任行政執行官曾與臺中市停車管理處(下稱臺中停管處)開會溝通相關的通報及作業的模式,亦即由該停管處先將目標車輛登錄於其業務管理系統中,再由該停管處的委外人員利用日常開立停車費勤務,同時協助找尋目標車輛並辦理通報事宜。

本次要分享一件由臺中停管處主動通報義務人車輛經常停放的位置,再由執行股聯絡安排迅速到現場進行查封拖吊,最後讓義務人的法定代理人來辦理分期繳納的案例。

這個案件的義務人是一家有限公司,滯欠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多達 271 件,其中包含停車管理費未繳納的執行事件,經查義務人無存款可供扣押,登記於公司名下的財產僅有一部車子。參考義務人前案的終結情形,最早開始遭移送是在民國 100 年(下同)間,一直到 104 年之間陸續移入的案件都有清償,但是到了 106 年開始就多以憑證來結案,後來義務人又在今年因欠繳牌照稅、停車費以及汽燃費等案件遭移送本分署執行。

這次會在茫茫卷海中拿出這個義務人的案卷來執行,是因為 3 月 9 日左右接了一個電話,來電者是臺中停管處辦理移送案件的承辦人員,表示因為該停管處委外人員通報尋獲本件義務人之車輛。因為是臨時通報,當天雖然立即聯絡,但本分署仍無公務車可以派用,因而向臺中停管處回復無法在當天立即出差到現場,該停管處人員表示會請委外開單人員持續注意目標車輛使用公共停車位的狀況,再適時的辦理通報。而這次的通報、聯繫過程,突顯了類似的臨時通

報,如何能立即安排執行所需人員與公務車輛,還是有些問題存在,一是因為承辦相關案件的執行人員,在接獲通報時不一定在辦公室,可能已出差在外,也可能請假中;另一個是車輛的運用,因為本分署的公務車有限,平日已有許多行政業務上需要用到,雖然也支援執行業務出差,但都是要預先向秘書室排定,臨時派用的情形,不一定都有車子。本分署因為相當重視推動與臺中停管處合作的這項方案,所以主任行政執行官針對這一次臨時通報,但本分署卻無公務車可以使用的情形,特別告知日後可以向上陳報,會協助調度其他車輛。而承辦之執行人員已另行出差或請假不在的問題,則請各組督導之行政執行官指派同一組的其他同仁代理至現場執行,如此可以解決下列的問題。

本件由於第一次通報無法順利即刻去現場找尋及查封車輛,臺中停管處於隔了一個星期假日後 3 月 13 日中午左右再來電通報,執行股也是立即著手聯絡可用車輛,這一次本分署的車輛仍是因為已先排定而另需使用,執行股立即向上陳報此情形,主任行政執行官便指示聯絡臺中市地方稅務局每日專責配合出差的人員,向其調用車輛。幾經聯繫後確定可以使用稅務局的車輛配合出差,執行人員立即會同臺中停管處移送機關代理人趕到通報的停放位置找尋目標車輛,但是到了通報的現場卻依然未見目標車輛,但根據義務人案卷內的資料顯示,該位置鄰近義務人法代的戶籍地址,為了避免有所錯失,一行人分別在該位置的附近持續尋找,但最後仍無所獲,所以只能轉而到法代的戶籍地址找人,因為該處房屋是一個沒有管理員的公寓一樓,設有門禁無法直接進入該棟公寓的中庭,觀察現場並沒有可用的門鈴,呼喊許久也沒有人

回應,只得留下通知後離去,所以這一次行動也沒有得到成果。就以往到現場執行的經驗,能夠遇到標的車輛的情形,除了運氣的因素外,事先對義務人相關資料的熟悉及調查也相當重要,這次的行動雖然克服了執行所需人員與公務車輛的變數,而能做到迅速到場,但是卻又遇到了目標車輛何時會停放在該位置的難題,就是如何在有限的資訊中判斷何時到達現場,才能比較有機會遇到目標車輛?

數日後,臺中停管處的人員又再來電表示,綜合近期對目標車輛停車時間紀錄的簡單分析及委外開單人員回報有看到該車的時間,此車輛雖然經常性停放在法代戶籍地址旁的市政府公共停車格,但是停放的時間並沒有很固定的規律,再進一步審視義務人的資料,法代健保已從義務人公司轉出改為投保於公所,移送案件的執行名義寄達義務人公司登記地已被退件,寄到法代戶籍地的則有收件,義務人明顯可見的財產只有車輛一部,也無具實益的存款資料可扣,所幸,依臺中市停管處之通報資料,此車輛尚在使用中,因此可以進行的方向仍是要加強找得此車以尋求案件能夠順利徵起的機會。基於這些有限的資訊,執行人員僅能先以一般人的作息時間來預估其停放之時段,研判較多的時間應為每日上班前及下班後的時段,但因執行人員也有執行時間的限制問題,所以只能安排早上較早的時間到達現場,以增加遇到車輛的機會,因此便又敲定於 107 年 3 月 19 日上午第二次到現場執行的時間,並且安排比一般出差時間提早出發。

這一次到現場時,當即發現尋找之車輛就是停放在前 2 次通報的位置上(即義務人法代戶籍地址旁),

(文轉第 8 版)

(文接第 7 版)

在確認車子並請移送機關代理人協助注意車輛之動靜後，立即到義務人法代的戶籍地找人，一開始都無人回應，後來先找來管區員警到場，在員警的協助下將法代人叫出，之後就由書記官開始實施查封程序，並將車輛拖回分署保管，法代隨即於隔天下午前來分署辦理分期。

本件案例得以順利執行應歸功於分署與移送機關

間的配合方案規劃得當，才能在較短時間找到車輛，相較於各執行股現都承辦龐大的案件量的情形之下，要自行過濾出比較有機會在出差現場尋找到車輛的案件，實屬不易，本件有賴於臺中市停管處的人力、資源配合，節省了許多時間，因而能透過與其他移送機關原有的業務及資源的合作共享，提升執行成效，這對於執行機關與移送機關來說都有相當的推進各自業務進展的益處。

然而新的作業模式的推行，一開始都不會馬上順

利，其中還需要多經歷一些實際案例的操作後再加以調整，才能逐步建立成為可長期運作的執行方式，這些還有待所有執行人員的實際運作與回饋來協助建立，而能達到的實際成果也還需要一些時間加以評估，但這也顯示出政府機關的業務推動並非只能一成不變，也必需要順應各項法規及社會的變遷而有相應的作為，在此藉由本件簡單的案例與淺薄的心得分享，希望有助於日後此模式的進行能更加完備而具執行之實效。

「换位思考」，用義務人的眼睛看案件

彰化分署／書記官 黃育蓁

去年初負責分案的「阿喻」通知我，說有一個義務人公司滯欠新臺幣（下同）1,100 多萬元的燃料費案件要分給我辦理，但共有 1,200 多件，如依一般釘卷程序，則分案役男需花費約一天時間來裝釘卷宗，問我有沒有比較省時省力的方式處理。我當時認為，同一個義務人的案件，役男應不用浪費時間裝釘卷宗，這樣不僅可省人力，也避免消耗很多釘書針。所以我就請她精簡流程，不用逐案裝釘卷宗，僅印卷面、移送書及送達證書給我辦理即可。

收案後定神一看，義務人公司為「○馬」小客車租賃公司，咦！這家公司名稱好熟悉，好像在那兒見過。經仔細一想，它不是在彰化火車站前大樓外牆還掛著大型廣告看板嗎？因為我平常上班都坐火車通勤，對站前廣場頗有印象，那麼該公司應該還有在營業才對。心動不如馬上行動，於是上經濟部網站查詢該公司現況，實果！果然該公司目前仍正常營運，且資本總額高達 1 億 8 千萬元之大公司，當時很慶幸能收到義務人公司有正常營運中的案件，因為一般義務人公司如果已經撤銷、廢止或解散，則要徵起欠稅就非常困難了。當時本想以一般「快速簡化問題」的方法來執行，即馬上核發扣押存款執行命令，然仔細一想，應該「换位思考」用同理心，以義務人立場來執行本案或許有較好的結果。因為義務人公司是大公司，若直接以核發執行命令處理，他的商譽將會受到嚴重影響，其往來的銀行端也可能就會縮銀根拒絕貸款給該公司，結果將導致該公司無法正常營運，連帶的公司數百名員工也將面臨失業，也就是說有數百個家庭的生計將受到影響。

此念一生，即拿起電話打給該義務人公司，適巧負責人不在，接電話的是負責人的配偶，我即委婉告知：「貴公司有滯欠 1,100 多萬元之燃料費，如本分署直接核發扣押存款執行命令，銀行可能會縮銀根拒絕貸款給公司，將嚴重影響公司營運；若至現場執行查封車輛也會讓街坊知悉公司有欠稅情形，對商譽及經營也不好。如有困難無法一次繳納，可以親自前來分署辦理分期繳納。」經我一番分析後，負責人之配偶知悉事態之嚴重性，即陳稱：「感謝貴分署的和緩執行，之前公司因為更換管帳人員所以一時疏失沒有繳納燃料費，且因大環境的不景氣影響，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大不如前，因為負責人很忙需四處開會，明日將受負責人委託願意親自至貴分署辦理分期繳納。」

隔日上班，分署服務台警衛卓先生即通知說有位義務人公司的委託人要來辦理分期，心想她果然依承諾來本分署。出現眼前的是一位雍容華貴的婦人，美麗的臉龐上卻帶著憂鬱與不安。是○公司的委託人○小姐嗎？我以親切的語氣詢問，本想以親切的態度和緩她的緊張與不安，但經我一詢問，她深邃雙眸卻泛出淚珠來，向我陳述：「現今公司營運狀況大不如前，才會滯欠監理站燃料費，公司員工有上百人，公司是以永續經營為目標的公司，公司之前不曾滯欠監理站燃料費，為了公司員工的生計，公司會盡全力按時繳納分期款項」，並陳稱：「很感謝貴分署未核發扣押執行命令，願意讓公司辦理分期繳納，讓公司能順利渡過難關，為表示分期繳納誠意，昨日已先繳納 100 萬元了，剩餘的 1,000 多萬餘元之燃料費欠款，希望貴分署能從下個月起分 3 期，每月以繳納 300 多萬元繳

清。」

同為女性的我看到她公司經營困難仍如此有誠意來解決問題，也深受感動，畢竟行政執行不只是為國家「拿到錢」，也要以同理心站在義務人的立場著想，以求雙贏的局面。於是為她製作分期筆錄，並向行政執行官及分署長報告：「義務人公司是一家大公司，公司員工有上百人，昨日已經至監理站繳納 100 萬元，剩餘 1,000 餘萬元，其願意分 3 期繳清，該公司是以永續經營為目的，對於分期應該會按時繳納。」執行官及分署長對於我的建議也表贊同，因此同意義務人分期繳納。因為分期金額龐大，義務人每月須至移送機關繳納，為免其忘記或遲滯致分期遭廢止，於是我又請移送機關代理人每月幫忙追蹤義務人分期繳納情形，如未按期繳納，則請代理人馬上與我聯絡。

第一期繳納時間將屆時，我就再電話提醒她記得繳納，她回應：「將會如期至監理站繳納。」聽她一說我就稍可放心了。然再過一星期監理站代理人卻聯絡我說：「義務人公司並未如期繳納。」咦！日前不是說可以如期繳納嗎？怎麼跳票了。於是再撥電話與她聯絡，話筒那端傳來她的聲音，說：「因為這個月公司營運狀況不佳又需支付大筆費用，才未如期繳納，請貴分署勿廢止分期，願意於下個月補足這個月（第 1 期）未繳納之分期金額，並一再請求、保證他們是想永續經營的公司，絕對會補足分期款項。考量目前大環境不景氣且油電雙漲的情形下，她們的汽車租賃業的確不好經營，且老子說「信言不美，美言不信。」聽她這樣坦誠的說明與保證，可信度應該很高，不如再相信她一次。心意已定，即將該情形再報告長官，長官也同意延緩至下個月（即第 2 期）補足這個月（第 1 期）未繳納之分期金額，同時我也核發限期履行命令，請義務人公司下個月（第 2 期）補足這個月（第 1 期）未繳納之分期金額。果然，義務人公司於第 2 期時即依承諾連同上個月（第 1 期）未繳納之分期一併繳納。

有了第 1 期遲延繳納的經驗後，於第 3 期時間快到期時，我也再打電話提醒她記得繳納，她也回稱：「將會如期至監理站繳納。」一星期後監理站代理人又與我聯絡說：「義務人公司並未如期繳納。」都最後一期了，怎麼又黃牛了呢？會不會又變卦了？於是我又打電話詢問。她回稱：「因為上個月公司營運狀況不佳，負責人為了讓公司永續經營，將其個人名下不動產賣掉繳納第 1 期及第 2 期分期款項及支付公司其他費用，這個月初公司向客戶收的帳未入帳，第 3 期才未如期繳納，請貴分署勿廢止分期，願意於這個月底繳清全部欠款。」聽她陳述後我認為她們公司負責人都肯為永續經營把房子賣掉了，且於月底就可全數繳納完畢，差本期應分期繳納之日期也僅數日而已，且前 2 期也都繳納，應不致無法徵起而損害到國家債權，不如再相信她一次。於請示長官後，長官同意延緩至月底繳清，並再核發限期履行命令。果然，月底義務人公司依承諾繳清全部欠款金額，同時我三個多月來心中的罣礙也煙消雲散了。

今年，又見移送機關再移送義務人公司燃料費 532 萬餘元欠款及牌照稅近 100 萬元欠稅，一收案我馬上再與負責人之配偶聯絡，當

日公司馬上繳納 123 萬元燃料費欠款，隔日公司董事受委託至本分署辦理分期繳納，董事並很感謝的說：「去年本來還很擔心，案件移送至貴分署，到時貴分署將依法發文扣押公司存款，銀行將縮銀根拒絕貸款給公司，將嚴重影響公司營運，貴分署能以同理心對待，事先與我們聯絡願意讓公司辦理分期繳納，並且沒有至公司營運現場查封車輛，保住公司聲譽，在公司營運困難，未按時繳納款項，又願意延緩繳納期限，因此公司才能順利渡過難關，今日將分 4 期每月繳納 103 萬元將燃料費繳清，至於牌照稅欠稅這個月會一次繳清，我是公司的董事願意擔任保證人，保證全部清償。」聽到這段話著實讓我非常窩心，當初我「换位思考」以同理心站在義務人的立場來處理問題，竟然能創造出機關、義務人雙贏的結果，常言道「身在公門好修行」一點都不假。今年義務人公司都已依分期筆錄將公司之所有欠款全數繳清，為本案劃下完美句點。

承辦這個案件讓我深深體會在執行分署，其實執行人員有時一個執行動作，可能會影響一間公司的營運，如果這間公司因為一時營運困難，即強力執行而影響到員工生計，這不是大家所樂意見到的，公司負責人如果很有誠意辦理分期繳納，我們應秉持同理心，「换位」站在義務人角度思考，讓公司辦理分期繳納，這樣不但欠稅可以徵起，又可以減輕義務人公司之負擔，創造雙贏局面。此案本分署不但順利徵起 1,600 餘萬元燃料費，義務人公司又很感謝分署能事先給予最大的善意，而經過分期協商的過程，本案負責人之配偶及董事也才知道原來彰化分署不是一般人所想像不通人情的「冷酷公門」，而是如果義務人經濟有困難，且很有誠意願意要繳納欠費，彰化分署願意讓義務人辦理分期繳納，讓義務人能順利渡過難關。「執行有愛；公義無礙」，今天從義務人真誠的感謝中我更能體會到這句話的意義，往後也將持續以其為座右銘，續為「行政執行」業務打拼。

藝術長廊

補給站

臺南分署 / 駐衛警 黃先昌

小鍋牛步履蹣跚朝著目標前進，當它以為人類的補給站也是休息站，可以好好補充體力，再前往下一個旅程，卻發現沒水沒電，所有資源已經匱乏。人類面對環境改變，須重新思考如何善待地球！

